

訴願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北市工建字第九〇四〇八八二九〇〇號違建查報拆除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擅於本市北投區〇〇街〇〇巷〇〇號房屋後方，以磚等材料，搭建高度乙層約三公尺之雜項工作物（圍牆），經原處分機關派員赴現場勘查，認系爭雜項工作物係於原既存之磚牆上方增建之圍牆，屬增建之雜項工作物，違反建築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構成違建，依法應予拆除，乃以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北市工建字第九〇四〇八八二九〇〇號違建查報拆除函通知訴願人，應予強制拆除。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一月二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一月二十一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建築法第四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上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第七條規定：「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為營業爐灶、水塔、瞭望臺、廣告牌、散裝倉、廣播塔、煙囪、圍牆、……及挖填土石方等工程。」第九條第二款規定：「本法所稱建造，係指左列行為……二、增建：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第二十八條規定：「建築執照分左列四種：一、建造執照：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應請領建造執照。二、雜項執照：雜項工作物之建築，應請領雜項執照。……」第八十六條第一款規定：「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依左列規定，分別處罰：一、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

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違章建築查報人員遇有違反建築法規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情事時，應立即報告主管建築機關處理，並執行主管建築機關指定辦理之事項。」第五條前段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接到違章建築查報人員報告之日起六個工作日

起五日內實施勘查，認定必須拆除者，應即拆除之。」第六條規定：「依規定應拆除之違章建築，不得准許緩拆或免拆。」

本府當前取締違建措施：壹規定：「違建拆除執行計畫： 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新產生之違章建築，不論地區及違建規模大小，一律全部立即查報拆除。……」貳規定：「違建查報作業原則：……四、違建查報作業原則： 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既存違建，如無妨礙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都市景觀及都市計畫等，拍照列管，暫免查報。 前款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含修建），拍照列管，暫免查報拆除。但若有新建、增建、改建等情事，或加層、加高、擴大建築面積，增加樓地板面積者，則應以新違建查報拆除。…… 法定空地上（不含開放空間、停車空間）欄柵式圍籬，高度在二公尺以下，牆基在六十公分以下，透空率在百分之七十以上，拍照列管，暫免查報。」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係於四十八年購置系爭建築物，後院圍牆經報請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丈量數次奉准，非僅大眾有目共睹，市府存放八十一年以前舊建空照片檔，亦可稽對證實。訴願人為免缺乏安全保障及屢遭失竊之痛苦，懇請准予讓系爭後院防護牆續存。

三、卷查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擅自於本市北投區○○街○○巷○○號○○樓後方之原舊有既存磚牆之上，以磚等材料，增建高度乙層約三公尺之雜項工作物（圍牆），經原處分機關派員赴現場勘查，認系爭構造物違反建築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構成違建，依法應予拆除，此有臺北市建管處違建查報、現場照相粘貼卡所附之現場照片二幀及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所檢送之現場照片一幀附卷可稽，是其違章事證明確，堪予認定；再按建築法第九條、第二十五條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又系爭圍牆並非欄柵式圍籬，且其高度為三公尺，核與前揭本府當前取締違建措施貳一四 之規定不符，是系爭違建亦不在拍照列管，暫免查報之列。是本件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審認系爭建物應以新違建查報拆除，以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北市工建字第9040882900號違建查報拆除函通知訴願人，應予強制拆除，洵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所訴系爭違建係舊有既存之圍牆，且為免缺乏安全保障及屢遭失竊之痛苦，請准予保留系爭圍牆云云。惟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所為違建查報之標的，係訴願人於本市北投區○○街○○巷○○號○○樓後方之原舊有既存磚牆之上，以磚等材料所增建高度約三公尺之圍牆，並不包含訴願人所指之舊有既存磚牆部分，是訴願人恐有誤認。況系爭違建縱如訴願人所稱因安全保障及防竊等因素而有增建之需，亦應依法向主管機關依法申請許可並發給執照，始為正途。是訴願主張，委難憑採。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一 年 五 月 二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